

淄博市博山区水务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8)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取水工程或设施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10)
(二)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12)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5)
(四)河道采砂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8)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20)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22)
(七)占用农灌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25)
(八)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事项取消后的监管..	(26)
(九)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27)
(十)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29)
(十一)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31)
(十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	(32)
(十三)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33)
(十四)农村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	(35)
(十五)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38)

（十六）水库和大坝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40）
（十七）水库清淤规划审批及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1）
（十八）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43）
（十九）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45）
（二十）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46）
（二十一）水功能区的监督检查制度.....	（48）
（二十二）落实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制度	（49）
（二十三）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51）
（二十四）凿井施工单位和个人备案的监督检查制度.	（53）
（二十五）用水计量的监督检查制度.....	（56）
（二十六）计划用水的监督检查制度.....	（57）
（二十七）水量平衡测试的监督检查制度.....	（59）
（二十八）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制度.....	（61）
（二十九）水利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63）
（三十）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 .	（66）
（三十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67）
（三十二）渔业养殖监管制度	（68）
（三十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71）
（三十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3）
四、公共服务事项.....	（74）
五、责任追究机制.....	（75）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p>拟订全区水务与渔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p> <p>拟订全区水务与渔业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p> <p>负责提出全区水务与渔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p> <p>提出水务与渔业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计划</p> <p>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计划</p> <p>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和水务与渔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研究提出有关水务与渔业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等方面的政策建议</p>	<p>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2.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不依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法定收费项目不按照规定收缴或者截留、挪用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4.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基字[1999]139号）第三十七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全区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	<p>拟订全区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源配置及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p> <p>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建设项目的 水资源论证工作</p>	<p>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七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的；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3.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不依</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全区重要流域、区域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p>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法定收费项目不按照规定收缴或者截留、挪用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p> <p>《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1996年8月通过，2010年9月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由此给取水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p> <p>5.《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2011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政府令第227号）第二十三条：不按规定上报取水许可统计资料和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统计资料的；不按规定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入水开发利用量以及水功能区水质的；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取水许可，仍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强行命令有关部门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令第15号）第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8.《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9.《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2006年5月水利部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违反听证程序的；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听证中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10.《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10月修订通过，2012年1月施行）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法定收费项目不按照规定收缴或者截留、挪用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11.《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2014年5月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四十五条 违法批准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用水计划、入河排污口的；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停征、越权征收水资源费或者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以及未按规定标准征收水资源费的；利用职务之便干预水资源论证、水量平衡测试、用水审计等活动或者从中谋取私利的；未按规定指标要求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限制排污总量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1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工作	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2.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不依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法定收费项目不按照规定收缴或者截留、挪用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3.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5月水利部令第13号通过，2004年10月水利部令第20号修改）第二十四条：有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拟订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4	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区水资源保护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与监督	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2.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不依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法定收费项目不按照规定收缴或者截留、挪用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3.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5月水利部令第13号通过，2004年10月水利部令第20号修改）第二十四条：有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负责境内河道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并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5	负责组织指导水政和渔政的监察与执法工作	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外区县间的水事纠纷	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2.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不执行水资源规划的；不依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法定收费项目不按照规定收缴或者截留、挪用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3.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5月水利部令第13号通过，2004年10月水利部令第20号修改）第二十四条：有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调处部门间和各镇（街道、开发区）之间的水事纠纷。	
		组织实施水务与渔业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水务与渔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水政、渔政监察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拟订水务与渔业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	<p>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及多种经营工作</p> <p>负责全区供水工程规划与建设工作</p> <p>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的运营管理工作</p> <p>拟订全区供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p> <p>负责全区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编制、审查全区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	<p>监督实施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p> <p>负责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p>	<p>1.《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第七十六条：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 第28号）第三十三条：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 第30号）第四十五条：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 第36号）第三十一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6.《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 第30号）第八十八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8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河道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	<p>1.《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组织指导较大河、库等水域及其堤坝、岸线、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	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第七十六条：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三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4.《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 第3号）第四十八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5.《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 第78号）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
		组织建设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2.《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 第100号，2004年7月省政府令 第17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4月省政府令 第261号）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挤占、挪用、截留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资金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4.《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 第212号，2011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5.《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0]112号）第四十四条：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指导农田灌溉排水、农村供水工作。	
		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督工作	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第八十八条：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第一百零七条：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三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1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	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1.《水法》（2002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17条、第19条、第22条第2款、第22条第3款、第27条或者第34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3.《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 第86号，200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4.《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五十八条：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5.《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0年9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指导全市防洪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工作；负责对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	
		掌握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	
		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2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承担市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	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五十五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4.《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2006年5月水利部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违反听证程序的；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听证中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组织指导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13	负责全市渔业管理工作	负责渔政管理和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和防疫及渔业病害防治工作。	
		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渔用药物和饲料的监督管理。	
14	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负责水利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3月国务院令第471号，2013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规定批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违反规定批准或者核准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或者竣工验收的；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有关单位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负责全市水利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	
		负责水利移民的政策宣传、培训和信访稳定。	
15	负责并指导全区水务与渔业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负责全区水务与渔业科学技术推广、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依据科技推广、精神文明和行业自身建设等相关规定，依法应追责的情形。
		指导全区水务与渔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全区水务与渔业行业自身建设	

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水资源保护和 水资源防治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商一致。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政办发〔2010〕56号） 2. 《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区环保分局	区环保分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2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区水务局	负责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审核，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政办发〔2010〕56号）	某单位和个人计划开采矿泉水（地热水），要按照程序和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依法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凿井许可，水井成井验收合格后办理《取水许可证》，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3	排污口管理	区水务局	在江河、湖泊、河道、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事先取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 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0月水利部令第22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政办发〔2010〕56号）	某单位和个人计划在城区河道新建改建和扩大排污口，要按照程序和规定准备好相关审批材料，依法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若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污新建、扩建和改建排污口，应依法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污新建、扩建和改建排污口应事先取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取水工程或设施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取水工程或设施许可监督管理，完善区、镇两级监督管理体系，保护水资源，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水利与渔业局批准的取水工程或设施项目单位和个人；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市水利与渔业局批准的取水工程或设施项目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1、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取得由具有许可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2、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开采层段及有关技术规范等是否符合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要求；
- 3、是否在超采区和禁采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取水；
- 4、是否按照规范编制工程竣工报告书并及时申请验收；

（二）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审查建设单位资格（凿井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方可在淄博市区域内承揽建设项目）。
- 2、属于更新凿井的项目，新井启用后是否按规范封填原水井。
- 3、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形式：施工期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查，竣工验收阶段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查。

（一）项目施工期监督检查

- 1、项目施工期在 2 个月以内的，根据工期合理安排检查频次，施

工期在 2 个月以上的每 10 天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属于凿井工程的在下井管、井壁回填、洗井、抽水试验等重要工序时，必须进行实地检查，必要时进行技术检测。

（二）项目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1、项目竣工后规定时间内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对照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现场实地查看。

2、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合格或超许可范围的建设项目一律取缔。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取水工程或设施的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凿井申请批复、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资料、运行情况、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节水设施情况、取水许可等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到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取水设备、计量设施等现场检查；

4、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5、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取水单位或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6、对自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

7、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二）针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对辖区内取水工程或设施审批管理等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

2、必要时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现场核查；

3、对镇（街道、开发区）辖区内的取水工程或设施进行抽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取水工程或设施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通知相对人或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取水工程或设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取水许可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取水单位和个人，或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下达整改通知。

（五）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未取得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或设施的；未依照批准的规定改变取水用途的；未按照规定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凿井的；地质勘探、开采矿藏、开发地热、开凿试验井进行排水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地面沉降、水源枯竭的；地下水开采超过区域内审定的允许开采量的；未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进行凿井的；利用地下水制冷制热不进行同层回灌或者直接排放的；未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批准文件或者通过取水工程验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取水工程或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越权、越级审批等严重不规范情况的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通报，并责令其改正。

（二）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区、镇两级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体系，促进区域内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

效利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水利与渔业局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及省水利厅委托日常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和个人；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市水利与渔业局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取水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用途、取水许可时限、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等；退水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节水措施；计划用水执行情况；取用水户实时监控落实情况及水资源费征缴情况；对其他取用水户补偿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二）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查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取水许可、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取用水户实时监控落实情况、“一户一档”落实情况、取水计划管理落实情况、水资源费征缴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等；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每年采取不定期专项检查 and 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不定期专项检查范围为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重点抽查市水利与渔业局审批及省水利厅审批委托监管的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形式为区水务局直接开展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取水申请审批、取水许可及项目审批、核准等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

2.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对取退水计量、节水设施等现场检查；

4.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5.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取水单位或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6. 取水单位或个人年度用水计划执行情况。通过资料审核或现场查勘等方式，查看计划用水管理单位下达和执行取用水计划的情况；

7. 对自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

8. 通过现场查看抄表台账、收费台账及水资源费缴纳发票等相关资料，核查取水单位或个人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9. 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二）针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按照区水务局要求，对辖区内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论证管理等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

2. 必要时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现场核查；

3. 对镇（街道、开发区）辖区内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抽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取用水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通知相对人或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落实取水许可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取水单位和个人，或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下达整改通知。

(五) 督促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或者应安装未安装远程取水计量设施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 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 其水资源费按照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对超计划、无计划取水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责令负责监督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博市水资源管理保护条例》、《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并通告有关部门。

(三) 对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越权、越级审批等严重不规范情况的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通报, 责令其改正。

(三)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等, 简称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 辖区内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涉河建设项目。

(二) 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针对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涉河建设项目：

1. 涉河建设项目是否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2. 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地点、河道管理范围内占用范围、建设内容、施工方式、工程规模等是否符合涉河审批要求。

3. 跨汛施工的项目是否编制了汛期施工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并已通过防汛指挥机构审查，同时按要求落实到位。

5. 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补救工程是否按要求组织实施。

6. 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施工现场是否清理复原。

7. 许可批复的其他要求。

(二) 针对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1. 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

2. 监督检查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规范化建设、日常巡查和重点项目监管的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审批的建设项目，施工期在 2 个月以内的，根据工期合理安排检查频次，施工期在 2 个月以上的每 10 天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二) 对辖区内的涉河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针对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涉河建设项目：

1. 实地检查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2. 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询问。

3. 查阅有关文件、材料和施工记录等。

4.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 针对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1. 对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2. 要求其对其辖区内涉河建设项目开展自查并提报自查报告或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达监管通知，明确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 通知涉河建设单位申请人或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检查对象为涉河建设项目时，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实地踏勘、查阅相关资料或原始记录等，现场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检查对象为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时，要求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四)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认真收集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同时有关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要签字确认。

(五) 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由区水务局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 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一般性问题，在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现场反馈被检查单位或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二) 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由区水务局书面反馈，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三) 整改完成后，被检查单位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 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河道采砂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河道采砂(包括采石、取土和淘金及淘取其它金属和非金属)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河道防洪安全、工程安全和生态安全,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 辖区内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河道采砂活动。

(二) 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针对辖区内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河道采砂活动

1. 是否取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2. 是否按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3. 河道采砂场所在位置、范围、采砂深度,作业方式及采砂机具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4. 是否在禁采期和禁采区域内采砂。

5. 河道采砂活动是否对河道工程设施造成破坏,对河道行洪安全造成影响。

6. 河道采砂作业完成后是否对采砂作业区域进行平整恢复。

(二) 针对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1. 是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并经同级政府批准。

2. 是否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并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 是否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进行采砂许可。

4. 是否开展定期和随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

5. 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及时办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按照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采砂场进行现场检查,主汛期及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要加大检查频次。

(二)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针对辖区内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河道采砂活动:

1. 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或原始记录等,对采砂区域面积、作业深度进行实地踏勘。

2.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要问题按程序上报处理。

(二) 针对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1. 对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工作要求。

2. 要求其辖区内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自查并提报自查报告或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等工作要求。

(二) 通知河道采砂申请人或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检查对象为河道采砂申请人时,通过查看河道采砂现场,与有关人员交流和质询,查阅相关资料或原始记录等,现场检查河道采砂活动实施情况。

检查对象为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时,要求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进行现场检查。

(四)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认真收集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同时有关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要签字确认。

(五) 对于一般问题现场反馈;对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书面反馈整改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督促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反映采砂影响矿产资源流失的,告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七) 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对一般性问题，在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并现场反馈，由被检查的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督促落实。

(二) 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的行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 辖区内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人。

(二)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针对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人：

1. 入河排污口是否取得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文件。

2. 入河排污口的所在位置、设置构造、排污方式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3. 入河排污口设置按照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的，还应符合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二) 针对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1. 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

2. 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管规范化建设、日常巡查和重点项目监管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建设工期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其施工过程中的基础（管沟）开挖、岸坡（墙）恢复等主要施工环节，必须进行实地检查。

(二)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针对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人：

1. 实地检查建设项目施工或后续运行情况。

2. 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询问。

3. 查阅有关材料、施工或运行记录等。

4. 对入河排污口排水异常的，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或使用单位说明情况，如有必要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环保部门。

(二) 针对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1. 对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2. 要求其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开展自查并提报自查报告或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达监管通知，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 通知申请人或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检查对象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人时，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实地踏勘、查阅相关资料或原始记录等，现场检查项目施工情况或运行情况。

检查对象为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时，要求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现场检查。

(四)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认真收集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同时有关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要签字确认。

(五) 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单位和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

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由区水务局书面反馈，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在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现场反馈被检查单位或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

（二）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如有必要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环保部门。

（三）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验收，有效地预防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的对象

区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针对区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1. 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及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等是否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2.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3. 施工合同中水土保持工程是否齐全，施工进度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是否达标；

4.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是否依法开展，是否全过程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质量试验、检验、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5. 水土保持监测是否依法开展，监测资质是否符合要求，监测实施方案是否可行，阶段监测成果是否按时上报；

6.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7.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落实；

8.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及危害隐患；

9. 水土保持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10. 弃渣（土）场、取土场等关键部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11. 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却已投产或投入使用。

（二）针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监督检查规范化，日常巡查和重点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由区水务局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组织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对所属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由区水务局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建立台账；抽查不定期进行，结合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综合考虑项目所属行业，重点抽查对水土资源破坏严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不到位、群众举报突出的生产建设项目。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区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1. 对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进程予以跟踪检查。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3. 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就工作开展情况作专项汇报，就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重点说明；

4. 召集当地水利站共同现场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取证，当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由参加检查的人员和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5.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针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要求各水利站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上级审批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情况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区水务局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听取生产建设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现场反馈给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生产建设项目，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三）整改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区水务局及所属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季报反映有突出问题、现场检查发现突出问题或镇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发现突出问题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督促整改。

（五）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依法启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程序。

(六) 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按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七) 做好监督检查的台账和档案管理，每年年终对当年监督检查活动进行总结，适时推广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 占用农灌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确保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管辖范围、权限；

(二) 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三) 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四)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五) 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六) 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程序

(一) 听取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的汇报；

(二) 查阅行政许可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实施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方式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实施监督；

五、监督检查处理

撤销行政许可、责令整改、通报等。

（八）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事项取消后的监管

根据我区地理地貌与水库建设情况并结合国家水利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最大限度保障水库工程安全，我市不再保留“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事项，取消后大坝管理工作依据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库大坝管理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库大坝管理单位是否建立大坝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二）水库大坝管理单位是否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大坝安全管理人员；

（三）水库大坝管理单位是否定期养护，保证大坝坝顶和闸门等设施安全；

（四）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及责任追究情况。

三、监督检查程序

（一）听取水库大坝管理单位的汇报；

（二）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现场查看大坝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等情况；

（四）向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反馈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五）水库大坝管理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六）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用自查、复查、抽查的方式。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及时向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二)对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限期整改。

(九)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建设行为,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促进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招标代理、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前期与设计。检查设计变更、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供图进度与设计工作质量,施工图审查落实情况等。

(二)建设管理。检查“四制”的执行情况,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情况。对招标投标进行全过程监督,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开工情况报告,检查企业法人是否严格执行开工条件,是否存在违规开工,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度汛方案的报审、备案和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的审批与落实情况。

(三)计划下达与执行。检查投资计划管理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形象面貌和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等。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检查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

(五)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国家和水利行业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落实情况,参建单位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

况，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中间产品验收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和质量评定情况，工程质量现状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质量监督情况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及安全监督情况，工程安全度汛开展情况，工程安全状况和安全事故处理情况，标准化工地创建情况等。

（六）工程验收。阶段验收：检查已完工程的形象面貌和工程质量，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未完工程的计划安排和主要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拟投入使用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等。竣工验收：检查工程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检查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由审批权的单位批准，检查各单位工程能否正常运行，检查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是否已基本处理完毕，检查各专项验收是否已通过，检查工程投资是否已全部到位，检查竣工财务决算是否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检查运行管理单位是否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是否已基本落实，检查验收资料是否已准备就绪。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项目法人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四）根据上报的开工书面报告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每年汛前下发年度安全度汛工作通知，审查上报备案的度汛方案，必要时参加防汛预案现场审查会。

(五) 根据施工进度对重要施工节点进行现场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查阅工程建设资料, 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检查;
- (二) 开展在建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 (三) 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检测;
- (四) 按计划组织开展督查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二) 制定水利工程监督检查方案;
-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 (五) 下发整改意见;
- (六) 督促落实整改;
- (七)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防汛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 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机械制造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管理, 确保依法开展有关业务, 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利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招标代理、

质量检测、安全评价、机械制造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各市场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要求;
- (二) 各市场主体是否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水利建设业务;
- (三) 开展水利建设业务的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 水利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五) 各市场主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施工、监理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检查体系情况;

- (六) 各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信用档案、履约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水利工程项目监管时的检查;
- (二) 资质、资格申请审查(协查)时的检查;
- (三)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结合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实施监督检查, 核查市场主体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或检查体系运行情况、履约情况等。

对水利市场主体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协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 (四) 提出整改意见;
- (五) 督促落实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能持续符合资质条件要求

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建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资质资格审批部门撤销其资质资格证书。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违法从事水利建设业务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处理建议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告知其他相关部门。

（十一）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区水务局负责审批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管理对象

区水务局负责审批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

二、监督管理内容

（一）项目是否存在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否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是否与批复的设计一致，包括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范围、设计内容、建设概算等。

三、监督管理方式

（一）通过配合市水利与渔业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查和督导检查，开展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协助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开展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主动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管理程序

（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督导检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做好稽察、检查准备。并全过程参与

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和督导检查工作，收集整理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稽察检查意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稽察、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参与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要求，安排专人全过程参与，通过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质量抽验、交流座谈等方式，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根据检查意见组织落实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区水务局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质量抽验、交流座谈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及时向项目法人及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反馈或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项目法人在前期工作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做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工程项目法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工程在审查审批规划同意书后的项目前期论证、报审，是否依据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开展；

（二）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的时效性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

（四）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建设运行监管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开展常规检查和重点检查，选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项目法人关于规划同意书落实情况的汇报；

（二）查阅有关工程前期论证、报审和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不定期的抽取部分水工程建设项目，对规划同意书的监管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四）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行政许可投诉等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发现水工程前期论证或建设实施中，其工程任务、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方案等与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不相符的，应当根据情况责令项目法人限期改正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后 3 年内工程未开工建设，或水工程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自行失效。项目法人若继续推进项目实施的，要求其重新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五、监督检查程序

查阅文件资料或听取项目法人汇报和现场调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水法》、《防洪法》、《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处罚。

（十三）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工作，规范行政监督

行为，完善行政监督机制，维护招标投标秩序，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招标代理、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招标准备工作的监督

1. 招标工作应具备的条件是否满足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的选取、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对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开标场所以及开标、评标工作具体安排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二）对资格审查（含预审和复审）的监督

1.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2.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仍在处罚期限内或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信用等方面存在劣迹进行审查；
3.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三）对开标的监督

1. 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对评标的监督

1. 评标专家抽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评标方法、标准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4. 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下载或查阅的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资料;

5. 评委赋分、计分是否符合评标标准、是否与审查意见一致、是否存在明显不公平; 评委评审意见是否客观、详实、公正;

6. 评标报告的讨论及通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 对定标的监督

1. 定标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定标的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的方式及措施

(一) 根据上报的招标备案报告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

(二) 监督人员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三) 查阅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合同。

四、监督检查程序

招标前, 招标人按规定上报招标备案报告, 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安排专人参加开标、评标活动, 对开标、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招标人上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十四) 农村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包括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小型农田水利等项目。为指导监督区(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要求建立工作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

（二）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的编制及批复；对存在项目变更的，是否按要求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三）对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执行、工程质量与安全、资金到位与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检查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是否与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一致。

（五）检查“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检查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资格。

（七）是否按照不同项目类型的管理办法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并及时做好资料归档和工程移交等工作。

（八）检查工程运行管理及体制机制改革情况，检查工程运行管护情况及效果。

（九）检查建设项目预期效益实现情况，并适时组织工程建设后评价等。

（十）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和报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和检查。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稽察和检查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项目法人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开展区级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年度建设项目的重点和实施情况，确定本年度监督检查内容，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计划。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开展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频次根据每月调度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进展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行定期调度制度。所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均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了解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或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

（二）开展常规性检查。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自查，在此基础上，采取抽查的方式，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与受益群众座谈、查阅档案资料 and 文件、听取项目业主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三）委托第三方检查。对技术要求较高的重点工程、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绩效评估等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实施第三方检查和复核，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和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安排和工作要求，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稽察和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项目法人，做好稽察、检查准备工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稽察、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年度建设项目的重点和实施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范围、抽查项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2. 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抽验质量、交流座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检查。

3. 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向项目法人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认真整改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认真

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行文上报省水利厅。

5. 复查整改情况。督导检查 and 各地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

（三）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

根据定期调度掌握的情况，对项目进展缓慢以及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实地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进展缓慢的项目，督促其加快建设进度，对于工作的薄弱环节，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一并进行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农村水利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工程建设管理存在问题的，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并视情况的严重性采取通报批评、领导约谈等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农田水利资金和项目的重要依据。

对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处罚、处分。

（十五）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市以上财政安排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补助项目（以下简称维修养护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维修养护项目相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所在地水利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批复计划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二）检查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等。

(三)检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资料是否完整。

(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定期检查每年至少 1 次,可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或竣工验收后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项目、内容和工作安排。

(二)开展监督检查(抽查)。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和管理办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每年检查(抽查)数量不少于年度项目总数的 10%。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抽验质量、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结束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三)整改落实。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督查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视监督检查和各地落实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回头看”。

(四)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做好档案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按要求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及时总结。

五、监督检查措施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维修养护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水利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维修养护项目资金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制度,加强项目建设监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参建各方认真履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水利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在项目申报、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将取消下年度资金计

划安排，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六）水库和大坝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为了确保水库和大坝的运行安全和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库和大坝管理单位及相关水利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水库和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水库和大坝安全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三）水库和大坝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 （四）水库和大坝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 （五）水库和大坝管理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 （六）水库和大坝设施维修养护情况；
- （七）水库和大坝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八）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及责任追究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用自查、复查、抽查的方式。

水库和大坝管理单位负责自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复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面复查的基础上负责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区直管水库和水库大坝的安全情况。

（一）定期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区直管型水库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全区小型水库进行抽查。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单位，视问题整改情况，决定检查次数。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现场检查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安全运行等情况;

(二) 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

(三) 查阅与中小型水库和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四) 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五) 中小型水库和大坝管理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六) 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 制定中小型水库和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检查方案;

(三) 开展监督检查;

(四)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五) 下发整改意见;

(六) 督促落实整改;

(七) 视情况进行复查。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镇级水利主管部门每年应汇总中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资料信息,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督导并指导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有关活动的安全管理。

(三)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督办,限期整改。

(十七) 水库清淤规划审批及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水库清淤的监督管理,保证水库清淤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水

库防洪安全、工程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有水库清淤任务的主管部门。

二、监管内容

（一）是否编制水库清淤规划并经当地政府批准；

（二）是否编制年度水库清淤实施方案报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三）是否按水库清淤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进行清淤许可；

（四）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

（五）有无未经批准的非法水库清淤和不按批准的清淤作业方式和范围清淤行为；

（六）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三、监管方式

（一）专项检查。水库清淤专项检查一般为每年 1 次；

（二）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管措施

（一）定期检查，开展专项整治检查活动，组织检查组每年进行 1 次实地检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情况，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要问题由按程序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监管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通知检查对象。正式印发检查通知，成立检查组。

（三）实施检查。听取水库清淤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情况汇报和查阅档案材料，查看水库清淤现场，与有关人员交流和质询。

（四）检查结果反馈。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检

查意见，限期整改。

（五）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如反映水库清淤影响防洪安全、工程运行安全的，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管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单位进行整改。

（二）对存在问题严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管理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由当地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十八）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项目包括各级财政专项和预算内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工程。为指导监督区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土保持项目相关项目法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要求建立工作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

（二）是否落实前期工作责任制及按要求开展前期工作，是否落实项目选址、资金配套承诺等相应前置条件；

（三）是否按照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并采取措施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管；

（四）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土保持项目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四制”等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履行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程序；

(六)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项目有关信息;

(七) 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八) 是否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稽察和检查。

(二) 对水土保持项目进行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督导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 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稽察和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项目法人, 做好稽察、检查准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稽察、检查的意见, 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 对水土保持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区水务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督查的通知》附件《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工作督查综合评分表》的要求, 定期抽查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进度及项目“四制”落实情况, 以及对上级部门专项稽察、检查和市级稽察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 加强水土保持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制度, 加强项目建设监管, 督促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参建各方认真履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 对项目法人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变更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统计上报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九）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加强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利设施安全运行以及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和运行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市属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的所有建设单位及其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

2. 建设项目施工地点、占用范围、建设内容、施工方式、工程规模等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3. 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施工现场是否清理复原。

4. 许可批复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程序

1、听取建设单位单位的汇报；

2、查阅有关资料和图件；

3、查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必要时现场查看建设单位是否按设计方案建设。对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限期改正。

四、监督检查方式

建设项目竣工后随同竣工验收一并进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实地检查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2. 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询问。

3. 查阅有关文件、材料、施工记录等。

4. 向其他组织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

七、监督检查处理

责令整改、通报等。

（二十）防汛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确保防灾减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及其管理单位，涉及防汛抗旱安全的各类单位，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及其办事机构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防汛抗旱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抗旱应急调度方案等）按相关规定修编、审查、报批、执行、培训、演练情况；

（三）城乡防洪、山洪灾害防御、水毁工程修复、防洪工程汛期安全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防汛准备工作情况；

（四）水库大坝、河道拦河闸（坝）、蓄滞洪区等设施的防洪调度和抗旱工程应急水量调度等情况；

（五）通信、预警、雨水情遥测、视频会商等防汛抗旱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和运行情况，汛情、旱情与水旱灾情信息报送、审核及发布情况；

（六）工程险情、水旱灾害预警及响应情况；

（七）抗旱规划实施、人畜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解困、受旱农田浇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抗旱水源调度与配置、抗旱服务等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八）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演练情况，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情况；

（九）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十) 汛期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 灾情应急处置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电话(视频)抽查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自查。各级防指及防办、各有关单位组织防汛抗旱工作自查,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 区级检查。区防指及防办抽查或普查防汛抗旱工作, 并上报检查报告。

(三) 区级监督检查。

1. 定期监督检查。每年组织汛前检查, 采取听取汇报, 现场抽查防洪抗旱工程等方式进行检查。

2. 不定期监督检查。在洪涝、干旱灾害事前、事中、事后, 视情对涉及地区进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分片检查组, 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 查看现场, 交流座谈, 了解掌握防汛抗旱工作实施情况, 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三)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 汇总报告。各组织检查单位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 形成检查报告, 视情况报政府领导。

(五) 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 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按时上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防洪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对督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除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外，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二十一）水功能区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更好地做好我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的市级水功能区，水功能一级区 2 个，水功能二级区 4 个。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的；
- （二）污水超标排放，影响水功能区水质的；
- （三）在水功能区管理范围内开垦荒地，破坏生态植被的；
- （四）未经许可在水功能区修建临时设施擅自取水的；
- （五）未经批准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建设旅游设施，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活动的，或者超出批准设定的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活动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水功能区监督检查工作采用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每月定期对所辖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工作至少巡查一次，同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对水功能区进行不定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年底前写出巡查工作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巡查人员组成、巡查时间、巡查范围、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或建议。巡查工作执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年终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水功能区巡查实行登记和报告制度，建立巡查登记制度，做好巡查后的登记记录工作，记明有关事项，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水功能区巡查档案的管理，定期巡查应写出专题报告，巡查中发现的重大或有特殊影响的水事违法案件要及时上报。市水利与渔业局所属的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每年不定期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工作进行巡查、督导，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次数及组织形式视情况而定。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 （五）下发整改意见；
- （六）督促落实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水法》、《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二）落实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推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目标的实现，根据《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淄政办发〔2014〕5号）及《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淄水资〔2014〕17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的通知》（博政发〔2015〕8号）等文件，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

（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水功能区水质项目达标率和水资源费征收任务完成率。

（二）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内容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在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和相关措施落实方面的情况，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管理、地下水管理、饮用水源保护、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共 18 项指标。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自查工作组，对本辖区上年度或考核期的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二）考核工作组核查。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水资源管理考核数据核查技术规定等，对上报的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年度检查和 5 年一期的期末检查相结合；
- （二）年度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
- （三）从镇（街道、开发区）随机抽取取用水户和水功能区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检查方案；
- （二）组织开展检查；
-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四) 公布检查结果;

(五) 督促整改落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二) 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促进建设项目合理用水、节水减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水生态环境，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节水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建设项目节水措施方案的审查，节水措施方案应包括水源条件、用水工艺、节水措施、用水水平并与同行业用水先进水平比较、所在行业用水标准规范等内容，明确建设项目供、用、排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设置方案。为简化程序，节水措施方案可以作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单独篇章，与水资源论证报告一同合并审查；

工业类建设项目，还应当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单位产品取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循环率、蒸汽冷凝水回用率、尾水利用量占排放水量的比例等必要的用水参数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竣工后，经试运行后，对节水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为简化程序，节水设施验收可以与取水工程设施验收合并进行。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设计阶段，对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二) 施工阶段，对节水设施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

(三) 验收阶段，对节水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通过验收后，对有关档案资料进行存档。

(四) 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不定期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查看档案资料和抽查用水单位节水设施使用情况为主。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针对建设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措施

1. 在水资源论证环节，审查节水措施方案（包括节水设施设计采用的节水工艺、技术特点、标准和规范等内容）及用水节水评估报告书，对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的，一律不允许建设；

2. 在施工环节，对节水设施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进行现场抽查，如果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在竣工验收环节，组织有关人员对节水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 针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的监督检查措施

1. 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负责的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当年度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有关档案资料，必要时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提报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监督检查情况记入年度考核成绩；

2. 对镇（街道、开发区）辖区内的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节水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针对建设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程序

1. 事前，按照水资源论证有关要求，对节水设施方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节水方案审查通过，方可进行节水设施施工；

2. 事中，由项目所在地的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负责对节水设施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抽查。在抽查时，事先通知有关单位检查时间和有关要求；

3. 事后，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节水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听取项目法人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查看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出具验收意见；

4.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后，由项目所在地的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负责节水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报告辖区内节水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针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的监督检查程序

1.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2. 制定节水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方案；
3.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4.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5. 下发整改意见；
6. 督促落实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四）凿井施工单位或个人备案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凿井施工单位或个人备案登记等工作监督管理，完善凿井施工单位或个人备案管理体系，保证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我区境内从事凿井活动的并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已进行备案登记的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管理的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施工单位承揽方是否具有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二）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按照《淄博市凿井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评估认定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的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备案登记；是否存在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规定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位及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是否存在凿井施工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成井资料和抽水试验报告情况；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每年采取不定期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不定期专项检查范围为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重点抽查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形式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的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营业执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在进行凿井施工时，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承揽方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3.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对施工情况等现场检查；

4.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针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按照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辖区内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备案登记管理等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

2. 必要时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现场核查；

3. 对镇（街道、开发区）辖区内的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抽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备案登记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通知相对人或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凿井施工单位和个人的备案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备案登记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凿井施工单位和个人，或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下达整改通知。

（五）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处理：未按规定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开展业务活动，未按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规定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位及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为无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承揽方施工的，施工竣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成井资料和抽水试验报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凿井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在备案登记监督管理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况的各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通报，并责令其改正。

（二十五）用水计量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取用水计量设施的监督检查，健全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为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费征收、用水数据统计提供准确取用水数据，促进水资源有序合理利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用水计量是指利用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对取用水户取用水量进行监测。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取用水户（公共管网用水户除外）计量设施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对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用水计量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指导。

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具体负责辖区内所有取用水户（公共管网用水户除外）计量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除居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以外的取用水单位及个人；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计量设施监督检查情况。检查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是否开展取用水单位计量设施自查工作，是否建立计量设施档案资料，自检内容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报告是否完善；检查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是否开展计量设施编码动态管理工作，并及时根据变化进行更新。

（二）抽查取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重点检查取用水设备上是否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设施，并对其进行定期的检查维修工作以保证其正常运行，计量设施数据是否准确有效。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计量设施管理工作情况的汇

报；听取企业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取用水情况、用水计量设施安装情况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有关用水计量的文件、资料、报告。

（三）勘查现场，检查计量设施的运行情况、校验记录，必要时可以现场测量计量设施的准确性。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开展计量设施专项检查；

（二）对各镇（街道、开发区）计量设施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复检。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五）下发整改意见；

（六）督促落实整改；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七、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六）计划用水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计划用水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计划用水程序，规范计划用

水行为，提高计划用水管理水平，促进计划用水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取用水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公共供水企业；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基础资料审核。检查计划用水户的取水许可、水源类型及近3年实际用水量、水平衡测试报告以及证明生产情况的相关资料。

（二）年度用水计划是否按月分配，用水计划书填写是否合理，是否按期上报。

（三）增加用水计划。检查用水户增加用水计划的理由是否充分、事实是否清楚，水源及所增水量是否合理，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四）用水计划考核。检查计划用水户取水量的合理性，检查超计划用水户陈述理由是否充分、证据是否明确；督促区（县）水资办对相关超计划用水户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五）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用水计划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计划用水户相关负责人对全年用水量合理性、按月分配可行性、增加用水计划的原因及超计划用水的原因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计划用水户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帐簿、凭证、报表以及相关水资源费票据；调查、核实计划用水户的取水许可情况、增加用水计划的情况及超计划用水的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查勘现场。检查计划用水户的现场情况，向计划用水户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四）根据上报的材料（发票、证明等）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每年下发计划用水相关工作的通知，审查上报数据的合理性。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开展对计划用水户的专项检查；

（二）对计划用水户及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计划用水户进行检测；

（四）必要时对计划用水户及区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进行抽查。在不通知的情况下，每年至少开展1次抽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五）下发整改意见；

（六）督促落实整改；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七）水量平衡测试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取用水户完善节水措施，合理评价用水水平，建立科学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量平衡测试工作顺利开展，强化对水量平衡测试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水量平衡测试工作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列入年度水量平衡测试工作计划的测试单位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定期开展水量平衡测试工作的取用水户；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开展情况。监督核实列入年度计划单位是否按照要求正常开展测试。

（二）测试方式。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淄博市水量平衡测试管理办法》规定的测试方式开展测试。

（三）测试方案。是否严格按照《企业水量平衡测试通则》要求，制定测试方案，是否按照审核通过的方案开展测试。

（四）测试过程。监督检查是否真实开展测试，测试原始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测试影像资料是否齐全，测试档案整理情况等。

（五）测试成果。测试完成后，检查验收测试质量，测试数据是否合理、真实，测试是否按照测试方案开展，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水量平衡测试验收标准的要求，水量平衡测试方框图是否规范正确，装表计量情况，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编写情况，用水合理性分析情况及节水技改措施情况；水量平衡测试验收资料准备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上报有关资料。水量平衡测试方案及测试计划上报市级水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审核测试方案。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负责按照《企业水量平衡测试通则》有关要求，对测试方案进行认真细致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和测试方案报送市级水资源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开展测试工作。

（三）加强实测阶段关键节点及重点环节的现场监督指导。对实测阶段数据进行汇总，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负责在实测阶段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签字确认，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四）严把水量平衡测试报告书的审查关。对测试单位上报的测试

报告书及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督促测试企业及时整改。将审核意见、验收申请等资料建档管理。

四、监检查措施

- (一) 不定期调度测试开展情况；
- (二) 组织开展实测阶段的现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三) 委托专业测试机构进行测试。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下发水量平衡测试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审核测试工作方案；
- (三) 组织测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 (四) 组织验收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 (五) 下发整改意见；
- (六) 督促落实整改；
- (七) 视情况进行回访调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八)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对全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建水利工程，城市供水，水利运行管理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水利站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机

制、人员配备、责任落实、宣传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与演练、事故管理等。

（二）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项目法人资格认证、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防护设施和文明施工情况。

（三）对城市供水单位监督检查主要内容：责任制、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制定方案、措施落实、日常管理、水质安全监测、应急预案供水设施的巡检维护、供水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整改及供水现场情况。

（四）对水利运行管理单位监督检查主要内容：责任制、组织管理、安全监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及工程现场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一至二次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专项督查。根据区政府安委会、水利厅要求与部署，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三）查阅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四）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按计划组织开展督查；

（四）必要时进行“飞检”。在不通知检查对象的情况下每年至少开展2次“飞检”。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水利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重点督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单位与项目，依法责令停工整改。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单位将检查情况上报市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指导单位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按管理权限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建水利工程、城市供水、水利运行管理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三违行为”立即制止；发现一般安全隐患及时向责任单位进行反馈，要求落实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应急预案；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时，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二十九）水事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加大对重大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制定区水务局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区水务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

（一）重大案件范围

1. 涉及跨镇（街道、开发区）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
2. 区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区水务局直接进行查办的案件；
3. 其他需要区水务局进行查处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

（二）查处程序

按照《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进行。

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应在 60 日内作出处罚（理）决定；6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区水务局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 30 日。

二、区水务局负责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

（一）挂牌督办案件范围

1. 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2. 各地在执法工作中遇到较大干扰和阻力，工作难度大的案件；
3. 经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4. 区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区水务局督办的案件；
5.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水事违法案件。

（二）督办程序

1. 确定督办案件。区水务局从举报电话、举报信件、领导批办、媒体报道、执法检查中发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等多种渠道获取案源或案件线索，经过筛选并调查核实后，对需要挂牌督办的案件提出拟挂牌督办的建议，经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列为区水务局挂牌督办案件。

2. 下达督办通知。对挂牌督办案件以区水务局正式文件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通知案件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同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通知书内容包括承办单位、案件名称、违法主体、主要违法事实、督办要求、办结时限和联系人等内容。

3. 案件查处。对区水务局挂牌督办案件，要求承办单位实行领导负责制和案件主办人责任制。收到区水务局督办通知后，立即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依法调查处理，按时完成案件查处任务。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和特殊案件，可向区水务局申请派出督导组协调、指导办案。

挂牌督办案件的办理期限由区水务局根据违法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承办单位要在督办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部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当提前

15 天向区水务局提出书面报告，经区水务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延长 30 天。

4. 督办。区水务局对挂牌督办案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常进行催办，了解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对部分重大案件，区水务局可派督导组现场督办或参与调查取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承办单位定期向区水务局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直至案件办理完毕为止。

（三）督办结果

案件承办单位在结案后 10 日内形成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区水务局法制部门，同时提交解除挂牌督办审批表。区水务局法制部门在收到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和解除挂牌督办审批表后，及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到现场进行核查。经审查和核查，认为承办单位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提出解除挂牌建议，经局领导同意后终结挂牌督办，并向承办单位下发解除挂牌通知书；认为案件尚未完全终结，不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责令承办单位继续调查处理；认为办案单位定性不准、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依法予以纠正。

承办单位因各种原因，确实无力查处的，要向区水务局法制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对部分特别重大案件，经局领导批准，区水务局可以直接进行查处。

（四）责任追究

对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区水务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

1. 承办单位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拒不办理的；
2. 不按挂牌督办要求办理的或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督办任务的；
3. 不按照要求报送案件进展情况和结案报告，或者报送情况弄虚作假

假的。

（三十）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水利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水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水行政执法活动的镇（街道、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全区水利系统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检查水利综合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

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区水务局法制部门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区水务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区水务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区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区水务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三十一）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为健全我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保障水产品质量，维护公众健康，促进现代渔业发展，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全区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苗种生产的单位及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是否成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否签订《水产品质量安全目标责任书》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二) 是否按要求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三) 是否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四) 是否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数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五) 是否完成全年检测计划；对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的执法或移送处置率是否达到 100%。

(六) 水产苗种是否纳入许可监管。

(七) 是否开展“三品一标”等品牌渔业的创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听取镇（街道、开发区）水产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及养殖单位负责人在苗种繁育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质量安全情况的汇报。

(二) 查阅水产养殖档案，检查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的真实性、规范性及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定期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二) 定期对水产苗种及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三) 对水产品质量进行“飞检”。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发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通知；

(二) 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三)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四) 下发整改意见；

(五) 督促落实整改；

(六)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兽

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十二）渔业养殖监管制度

为了促进全区水产健康养殖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水产品质量，提高水产养殖的经济效益，增加群众收入，促进全区渔业又好又快发展，加强渔业生产管理力度，制定本制度。

一、渔业管理对象

具有水产养殖生产的镇（街道、开发区）、生产单位及个人。

二、渔业管理内容

（一）是否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苗种生产单位是否还持有《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是否按要求建立苗种、饲料、兽药等生产投入品采购、保管和使用规章制度。

（三）水产苗种是否来源于合法企业，是否经过检疫。

（四）用水水源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或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等标准。

（五）是否定期进行养殖用水水质监测。

（六）废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废水是否达标排放。

（七）饲料是否来源于合法企业的正规产品，是否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使用饲料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渔用饲料安全限量》。

（八）兽药是否来源于合法企业的正规产品，不直接用原料药。使用兽药是否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无公害食品渔药使用准则》。

（九）药残抽检结果是否合格，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

（十）是否配备简易病害诊断仪器设备。

（十一）对较严重的鱼病是否有控制措施，对病死鱼是否有害无害化

处理措施。

(十二)《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水产品销售记录》是否按时记载，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准确。销售水产品是否附具《产品标签》，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准确。

(十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

三、渔业管理方式

(一)做好渔业项目、技术推广、专项检查、项目验收等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镇（街道、开发区）抓好落实。

(二)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渔业生产情况，确定年度管理内容，制定监督检查、技术指导等工作方案和计划，定期对养殖单位或个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养殖证、苗种证，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以及饲料、渔药的合法性等。

(三)引导技术人员下基层，掌握本地渔业生产情况，指导技术人员组织渔民培训。

四、渔业管理措施

(一)定期调度。对渔业生产情况进行每月一调度，重大事项随时掌握，及时了解各镇（街道、开发区）渔业生产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或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

(二)组织不定期渔业生产检查。镇（街道、开发区）对渔业生产情况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区级渔业主管部门对镇（街道、开发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与受益群众座谈、查阅档案资料和文件、听取养殖单位和个人的汇报等方式进行。

(三)严格整改措施。对工作进度缓慢、问题较多的镇（街道、开发区）和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对违反以上检查内容的养殖单位及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

(四)对技术要求较高或有争议的技术问题，邀请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及科研院所的技术专家进行绩效评估，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五、渔业管理程序

（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及时通知相关区镇（街道、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做好准备工作。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上级有关部门。

（二）开展渔业监督检查

1. 制定渔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年度建设项目重点和实施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2. 开展渔业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开展渔业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交流座谈等方式，对渔业生产单位及个人进行督查。

3. 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向镇（街道、开发区）、生产单位和养殖户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认真整改落实。镇（街道、开发区）、养殖单位及个人根据反馈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

（三）加强渔业管理的督导

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镇（街道、开发区）以及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根据实施情况，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六、渔业管理检查处理

对违反《渔业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渔业生产单位及个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进行处理。

（三十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强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非法捕杀、运输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秩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行政区域内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出售、收购以

及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检查有无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有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三)检查有无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检查时应有被检查人在现场，实施公开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二)严格按照执法检查的要求和权限规定实施检查。

(三)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轻微错误时，应以人为本，说服教育，促其改正。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行，无正当、充分理由的应慎重使用。

(四)建立和实施渔政监督检查台帐制度，做到每次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企业(养殖户)、巡查内容、巡查结果等内容有记录，并保存好相关执法检查档案。

(五)监督检查中应积极宣传相关渔业法律法规，提高经营业户合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增强遵守渔业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定期巡查每季度对重点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场所巡查一次；不定期巡查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本辖区工作需要及时安排。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进入检查场区，向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养殖户主告知自己的身份；出示渔业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本次监督检查内容，告之权利与义务，要求相对人予以配合。

(二) 根据监督检查内容实施现场检查, 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四) 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的, 视具体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必要时, 按照相关法律要求, 由渔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调查, 做好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 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立案处罚。

(五) 结束监督检查。

(六) 督促落实整改。

(七)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十四)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 要求,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 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 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制定了《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具体内容已在山东水利网 (<http://www.sdwr.gov.cn/>) 公布。

区水务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区水务局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渔业技术推广	渔业技术培训； 渔业品种引进； 渔业技术推广； 渔业病害防治。	区水务局水产科	4110094
2	水利科技推广	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宣传和教育。	区水务局工程科	4110229
3	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水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水资源、水域保护和节水等知识宣传活动。	区水务局水政科	4110094
4	水利安全宣传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等活动。	区水务局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办公室	4110094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